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环办〔2017〕385号

关于深入推进太湖流域 电镀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

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参考《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64号），决定开展太湖流域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提升电镀行业发展水平，促进太湖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企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企业，电镀企业数量明显削减；规范电镀企业和电镀集中区环境管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持续推进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整治区域和重点

（一）整治区域

整治区域为无锡、常州、苏州市的全部辖区，南京市的高淳区、溧水区，镇江市的丹阳市、丹徒区和句容市。南京市、镇江市非太湖流域地区可参照此通知执行。

（二）整治重点

太湖流域电镀集中区以及所有从事电镀锌、铜、镍、铬、锡、镉、铅、银、金等金属及其合金的企业，包括独立电镀企业和设立电镀车间、工序的企业（以下统称“电镀企业”）。

三、整治任务及要求

（一）电镀集中区

电镀集中区对照《电镀集中区环保整治要点》（见附件1）进行自查，制定整治计划，开展整治工作。集中区实施“一企一管”，废水分质收集、集中处理，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

空敷设。根据入区企业污染物特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电镀企业的管理，建立统一、详细的企业台账档案。及时制（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确定为较大以上的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二）电镀企业

电镀企业对照《电镀行业企业环保整治要点》（见附件2）进行自查，制定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和清理辖区内所有电镀企业，对违规使用落后工艺、“三废”治理长期不达标、对周围环境危害严重的电镀企业或项目依法予以关闭。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排查。2018年3月底前，各地环保、经信部门开展排查，填写《电镀企业信息排查统计表》（见附件3）。各设区市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方案，报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二阶段：整治。2018年底，各地环保部门会同经信部门督促企业开展整治，定时报送工作进度，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2019年3月底前，各地完成整治工作验收，

形成工作总结报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开展整治情况抽查与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电镀行业环保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整治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环保、经信部门在全面排查电镀企业的基础上，参照本方案中的整治要点，制定并执行分类、分阶段的整治计划，做好辖区内电镀企业及集中区整治检查、总结等工作；各设区市环保、经信部门要加强工作推进，定期调度和督促工作进展。

（二）强化监管措施。加强网格化环境管理，对电镀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及时跟踪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加强环境执法，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问题依法严厉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果的巩固提升。省环保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对整治工作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

（三）严格考核问责。省环保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各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按各时间节点进行汇总通报，整治情况将作为《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实施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

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对整治工作进度缓慢、组织领导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视情况采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后，需对照相关要求从严执行。

附件：1.电镀集中区环保整治要点

2.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

3.电镀企业信息排查统计表



(联系人：省环保厅土壤处顾晔，电话：025-86266046；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刘旭东，电话：025-69652732)

附件1

电镀集中区环保整治要点

整治内容	整治要点
环评和产业 政策	1. 规划环评满五年的电镀集中区,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提交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部门组织审核。
	2. 按照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要求,确保电镀集中区空间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污染防治基础设 施建设	4.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按照一企一管、分质分流要求设置收集管网。
	5. 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电镀废水按照不同污染物种类分质处理,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能与综合废水合并处理。
	6. 废水处理设施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尾水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07)。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量。
	7.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要求,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雨水排放口设 pH 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管理部门系统联网。
	8. 污水处理厂应设水质化验室,具备检测分析特征重金属污染物的能力。做好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 污水处理厂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内容排污。
日常环境管理	10. 设立专业部门,统一负责集中区环保等管理工作。
	11. 建立 IC 卡排污监控系统,如企业废水水质不符合接管要求或总量超标,则关闭阀门,避免事故排放或电镀废液排入污水处理站。
	12. 督促区内企业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日测月报制度,监测结果报集中区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13. 集中区定期对企业接管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完善“一企一档”台帐,规范企业排污行为。
	1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备,落实省厅减存量控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经营单位贮存期限超过 1 年应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应急管理	15. 环保部门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电镀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监督性监测,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园区周边环境质量监督监测。
	16. 建有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一般包括事故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可能溢水量、输送管道与设施残留水量、事故时雨水量等,保障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流出厂界。
	1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预案至少每三年修编一次。根据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
	18.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并建立应急物资信息库,实现事故状态下及时就近调拨应急物资。

附件2

电镀企业环保整治要点

整治内容	整治要点
政策要求	1. 落实《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中“三个一批”清理整顿成效，关停淘汰的企业和生产线要关停到位，并防止新增违规生产线。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依照许可内容排污。
	3. 对照环评及批复，企业电镀生产项目与周围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 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电镀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工艺装备	5. 参照《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企业规模、工艺、装备的相关要求。
	6. 淘汰含氰电镀工艺（除低氰镀金、镀银外）、含氰沉锌、六价铬钝化、电镀锡铅合金等工艺，淘汰单槽清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7. 严格淘汰手工电镀工艺，确因生产技术条件等因素保留的手工电镀线（包括前处理和铬钝化等工段）的，需报经设区市环保局和经信委认证、审核同意。
	8. 电镀生产中无铅、镉、汞等重金属因子为主要成分的重污染化学品。
废水处理	9. 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线设置及标识清晰。
	10. 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按环评及批复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实行分质处理，具有与生产能力和污染物种类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含镍、铬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需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
	11. 生产废水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关要求，安装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设pH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2. 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 1072-2007）。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出环评批复范围。

整治内容	整治要点
	13. 电镀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不低于30%。
废气处理	14.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
	15. 氰化氢、铬酸雾排放的工段设置专门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6. 废气处理设施要正常运行，定期检测，排放废气稳定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处置	17.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独立、隔离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处理，有防水、防风、防渗措施，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18. 危险废物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有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19. 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0.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和转移联单制度。
清洁生产	21. 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节点，每五年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总体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公告，2015年第25号）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	22. 开展重金属（特征污染因子）自行监测，实行日测月报制度，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3. 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镀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废液单独收集处理。
	24. 生产车间无跑冒滴漏现象，环境整洁、管理有序。
	25.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26. 相关档案齐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整治内容	整治要点
应急管理	27. 定期展开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人员培训。
	28. 危化品的使用经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审批，并有采购及使用等相关手续和记录。
	29. 建有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
	30. 硫酸、硝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液体贮罐周围，建有符合液体类危险化学品储罐围堰设计规范的围堰，确保危化品事故泄露情况下不进入外环境。
	31. 及时制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适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32. 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33.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等级较大以上的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确保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3

电镀企业信息排查统计表

填表单位：_____市环保局(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镀种及主要 生产工艺	电镀产 品产量	主要污染 因子	是否在园区或集 中区内(园区或集 中区内名称/否)	环评批复文号(文号 或无)	是否纳入 “三个一批”登记	主要存在问题
1									
2									
3									
4									
5									
...									

填表：

审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